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51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0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3,68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5月1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德利”A股1,104.00万股。

根据《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594.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72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92.754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1.245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7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0241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631,578	7.89%	57,233,669.28	36
2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2,178,948	4.74%	34,340,220.48	24
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178,948	4.74%	34,340,220.48	24
4	广东能源集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526	2.63%	19,077,889.76	12
合计			9,200,000	20.00%	144,992,0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5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167,8167
末“5”位数	25097,75097
末“7”位数	8313479,3313479
末“8”位数	00099508,25099508,50099508,7509950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1,5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德利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5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6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3,067,4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054,920	69.29%	7,779,736	70.47%	784,667	6,995,069	0.00859827%
B类投资者	4,012,490	30.71%	3,260,264	29.53%	327,791	2,932,473	0.00813227%
合计	13,067,410	100.00%	11,040,000	100.00%	1,112,458	9,927,542	

注1：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详细内容详见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9	风神股份	2026/5/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

5、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证出席会议。

3、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2）邮政编码：454003

（3）电话：0391-3999080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孙晶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军、崔靖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风神轮胎埃及扩能增效项目
- 投资金额：268,055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1、本项目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埃及当地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概述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84,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风神轮胎（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海南”，最终名称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风神海南成立后，将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因参与本次交易的潜在投资者及其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故风神海南的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比例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风神海南引入投资者后，拟与Prometeon Tyre Egypt Co.,S.A.E.（以下简称“百得安埃及”）、中国橡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国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风神埃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埃及”，最终名称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风神埃及主要从事卡客车胎、工程胎、农业胎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风神埃及的注册资本拟为15.16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即时汇率确定），风神海南拟出资1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持股比例为98.93%；百得安埃及拟出资1,516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持股比例为1%；橡胶国际拟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持股比例为0.07%。本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埃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百得安埃及、橡胶国际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百得安埃及

企业名称：Prometeon Tyre Egypt Co.,S.A.E.

商业登记号码：1010

实缴资本：3.93亿埃及镑

成立日期：1990年1月28日

公司类型：埃及股份制公司（S.A.E.）

注册地址：Km. 36 Alexandria Cairo desert road，1 Nahda Rd.,El Amreya，Alexandria，Egypt

2、橡胶国际

企业名称：中国橡胶国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64607195-000-04-25-6

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4611，46/F，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1 HARBOUR ROAD，WANCHAI，HONG KONG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神海南、风神埃及尚未设立，有关风神海南、风神埃及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设立风神海南、风神埃及拟投资的风神轮胎埃及扩能增效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风神轮胎埃及扩能增效项目

项目性质：海外投资新建

项目选址：埃及亚历山大

建设内容：充分利用百得安埃及工厂现有土地和部分公用工程，购置工厂紧邻地块，新建子午胎生产车间（包括炼胶、半制品、成型、硫化和成品检查各工序）、成品库、里程试验站、物化实验室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等，改扩建总变电站等，增加相关工艺、试验、动力设备等

建设期限：建设期预计20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建设规模：年产150万条卡客车胎、3万条工程子午胎、3万条农业子午胎的产能

总投资：268,055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投资人、百得安埃及、橡胶国际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有关风神海南、风神埃及合资公司的进展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军、崔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在埃及建立生产基地实现本地化生产，有利于公司利用工业胎优势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强化海外高端市场开拓，深化与Prometeon Tyre Group S.r.l.的业务协同，推动公司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埃及当地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huaf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向宇先生、副董事长刘颖喆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执行副总裁戴戈缨先生、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叶宁先生、财务总监杨照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huaf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756-8282111

邮箱：zqb@cnhuaf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予以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款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将扣除尚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893,160.38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051,556,839.62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99050100100070360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南京燕子矶G82项目、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	440501648635000024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914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	811090101180166029 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	44100092201300121070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581977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04010004323881		
郑州华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2662998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南京铧福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932006010183076682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5010078801600001281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已注销
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5010078801300001584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512910035246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	944008010004323879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3,564,85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4,856,309,500.00	1,350,000,000.00	1,142,372,818.01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1,500,000,000.00	750,000,000.00	–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9,093,67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30,514,829,500.00	6,000,000,000.00	5,042,372,818.01

上述调整后，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已完成工作任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因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予以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款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将扣除尚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893,160.38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051,556,839.62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856,716.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143,283.13元。可转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将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31,933,962.26元后的募集资金4,768,066,037.74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25）06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三方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